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0 次會議書面審查紀錄

壹、主持人：劉副召集人柏良

貳、審查委員： 紀錄：科員黃麗育
黃委員翠紋、張委員瓊玲、張委員錦麗、鄭委員明忠、張委員
榮興、顏委員旺盛、張委員淑芳、廖委員高江、廖委員恆裕、
吳委員麗珍、張委員嘉今、楊委員惠真、米委員湘萍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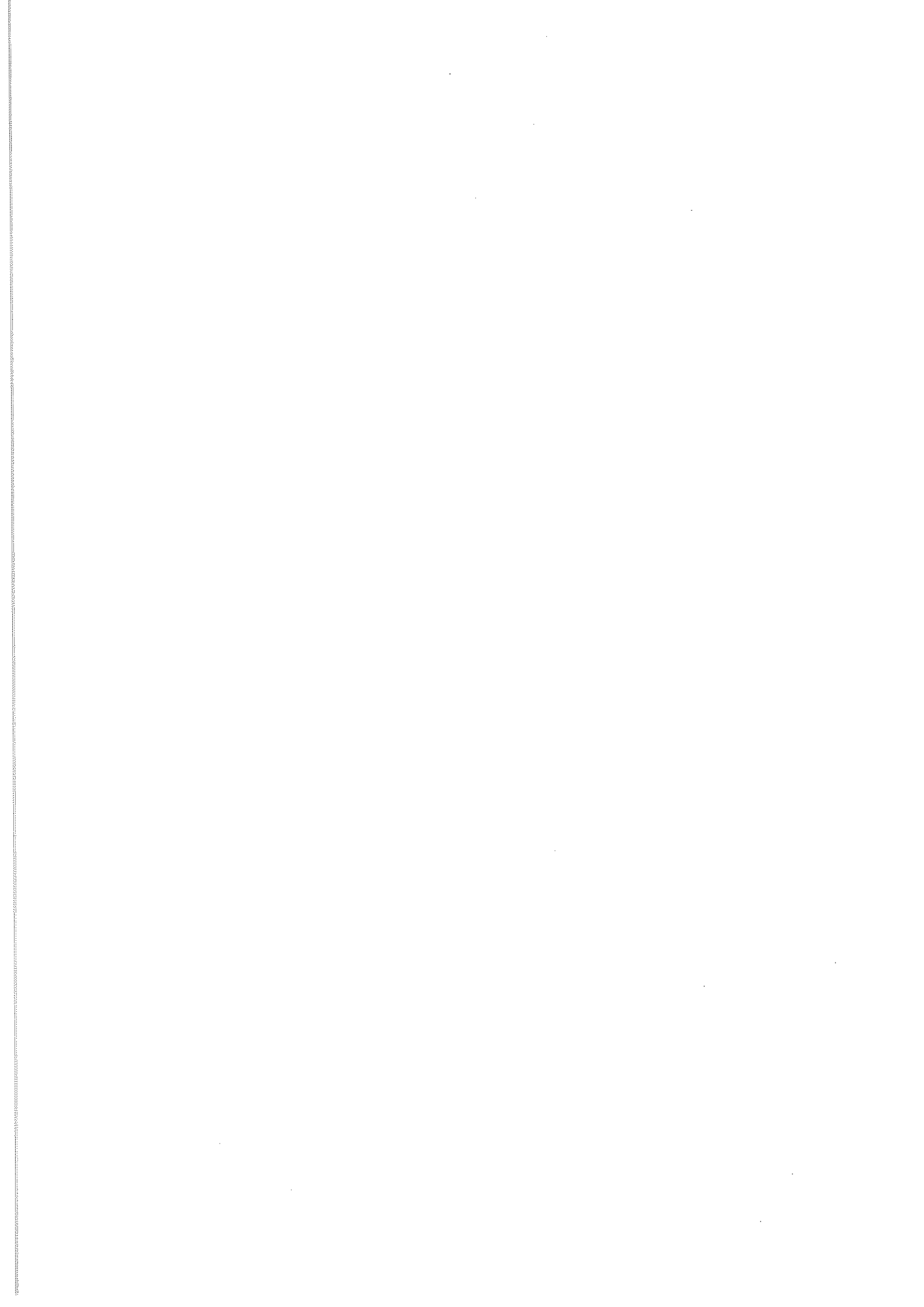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之成效暨一般警察
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有關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部分，請教育組持續滾動修正常年體能測驗及格基準與獎勵標準。
- 二、有關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項目與標準修正案，後續辦理情形請教育組於下次會議提報。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決議：警察機關內性騷擾防治議題深受國內社會輿論與民眾的關心，一旦發生將嚴重影響警察形象，感謝本次防治組用心製作的簡報，爾後仍請防治組比照本次模式報告兩次會議期間內所發生的警察機關內性騷擾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0 次會議
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上網公告摘要版)**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業管單位	回應意見	備註
1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u>委員均無意見</u>	—	無。	
貳、報告事項					
2	案由一、現職警察人員常年體能測驗項目改革暨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委託研究計畫辦理情形案	<p><u>黃委員翠紋：</u></p> <p>一、本案教育組結合實務、學術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辦理情形說明亦頗為詳盡，值得肯定。</p> <p>二、考量目前一般警察特考女生的及格率遠遠超過男生，而且標準的設定卻過低，常有實務同仁反映目前所訂定之標準不符實務所需。建議就此部分加速推動之進度。</p> <p><u>其他委員無意見</u></p>	教育組	<p>一、本案辦理進度如下：</p> <p>(一) 有關本案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署刻正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如特考通過率、目前外勤警察人員之性別比率等充實論述，積極撰寫中；俟撰寫完畢即依規定函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諮詢員審核。</p> <p>(二) 相關體能測驗數據常模建立部分，本署自 104 年起即函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兩校建立學生入學(畢業)體測數據，並據以製作常模，本次研究案亦提供研究團隊參考及分析使用；本署參採考選部意見，已函請兩校自本(110)年起建立特考班受訓學員體測數據，以充實本署常模資料庫。</p> <p>二、本署將持續推動本項政策，以期未來招募符合外勤警察實務工作所需人才；相關辦理亦將持續更新並提於下次會議報告。</p>	
3	案由二、各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個案報告	<p><u>張委員錦麗：</u></p> <p>此三個案例分屬不同單位，但兩例均屬新竹縣，不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有何整體策進作為？</p> <p><u>其他委員無意見</u></p>	防治組	<p>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策進作為：</p> <p>(一) 持續辦理性平意識課程，於員警教育訓練及利用集合勤教機會，加強宣導性騷擾及性平意識。</p> <p>(二) 定期摘錄性平案例教育供同仁參閱，並請各單位列入勤前教育紀錄，要求主官(管)落實宣導。</p> <p>(三) 廣續張貼性騷防治宣導海報於公開處所，建構友善職場環境。</p> <p>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策進作為：</p> <p>(一) 宣導防治面：</p> <p>1、要求所屬恪遵各項警察風紀規範，以淨化團隊陣容，定期實</p>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業管單位	回應意見	備註
				<p>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規劃兩性平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p> <p>2、責由各單位主官（管）持續提醒、叮嚀同仁謹言慎行，謹記「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之要求，切勿發生違法違紀情事，並落實執行平時、專案及重點考核工作。</p> <p>(二)遇案處置面：</p> <p>1、疑有性騷擾情事，申訴案件均依程序受理及調查；若不提申訴案件，仍由督察系統深入調查，機先防處違紀事件發生。</p> <p>2、妥適運用實際案例，使同仁瞭解兩性相處規範，以防止性騷擾事件發生，建構友善職場環境。</p> <p>三、本署防治組研處作為： 本署業將各警察機關應落實建置申訴管道及妥適處置機關性騷擾個案等，列為110年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考核計畫評核重點項目，將持續督促各單位積極辦理。</p>	
4	其他意見	<u>委員均無意見</u>	—	無。	